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

1.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沈惠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曼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少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通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东方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东方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目的是，为了对公司的大数据业务进行深度整合，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通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实现战略转型，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和下属公司的股权结构，提高公司的管理决策效率，实现公司集团化规范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东方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甘培忠：_____

李 琪：_____

叶 路：_____

2016 年 11 月 14 日